

网站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请您在申购前仔细阅读拟发行公司的《招股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，确定您在申购前了解您的投资对象及投资风险，避免盲目投资，请您理性判断是否申购，一旦申购，您将自行承担可能的风险及损失。

一、市值计算规则

根据 T-2 日(T 日为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)前 20 个交易日(含 T-2 日)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，持有市值一万元以上（含一万元）方可进行新股申购。

若持有多个证券账户，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。

二、申购单位及申购上限

沪市：每 10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，每一申购单位配一个号，不足 10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，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，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，且不得超过 9999.9 万股。

深市：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，每一申购单位配一个号，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，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，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，且不得超过 999,999,500 股。

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，将被视为无效委托，不予确认。

三、证券账户

每只新股发行，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（含信用账户）进行申购。对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，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，以交易所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，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。

四、新股申购流程

T 日，投资者进行新股申购，无需缴纳申购资金；

T+1 日，主承销商公布中签率，组织摇号抽签，形成中签结果；

T+2 日，主承销商公布发行价格及中签结果，投资者需根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，在当日 16:00 前准备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，资金不足视为放弃中签。

五、限制申购的情况

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的，将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，自其申购新股所在券商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，含次日）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。

特别提示：

若投资者 T 日申购新股，且中签多支新股，则按照中签各新股金额/市值由小到大顺序进行缴款；若中签金额/市值相同，则按照同一市场随机、不同市场上海优先的顺序进行缴款。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6 年 1 月 21 日